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4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京东工业签署出海供应链稳定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当前,全球关税挑战驱动国际贸易面临?“碎片化”与“再全球化”并存?的格局,地缘政治、技术竞争和气候变化重塑规则,各国在开放合作与自我保护间寻求平衡。当前背景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工业”)基于合作共赢,同时响应国家号召、助力国内外贸企业平稳着陆的愿景,担当龙头企业稳外贸的责任与作用,于2025年4月18日共同签署了《出海供应链稳定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达成全面战略合作,致力于在出口转内销扶持与出海供应链稳定化行动计划、供应链数智化升级、打造格林美专属矩阵式履约保供体系、发展中企出海东南亚的供应链快速响应体系等多个关键领域深度融合、协同共进,在稳定出海供应链方面开创互利共赢的全新局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宋春正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1号楼10层10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肥销售;钟表销售;玩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汽车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东工业是京东集团旗下专注于工业供应链技术与服务业务的子集团,秉承“致力于通过技术让工业世界实现极致的运营效率”的使命,以技术实现工业供应链全链路的数智化,链接供需两端,帮助客户实现降本增效与保供,为整个产业创造价值。

京东工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京东工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京东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出口转内销扶持与出海供应链稳定化行动计划

当下全球供应链格局面临重大重塑,众多外贸企业发展承压,京东集团于近期正式推出“出口转内销”扶持行动:未来一年内,京东将大规模采购不低于2,000亿元出口转内销商品。格林美以其在印尼的国际绿色产业园(IGIP)全球合作项目的建设需要为基础,以实际行动支持京东,带领产业链企业再造出海机会,共助国内优秀外贸企业渡过难关。

格林美未来拟通过京东工业平台采购不低于50亿元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装备、工程材料、备品备件、仪器仪表、个人防护、数码电器、员工福利等通用物资,配置印尼项目建设,帮助外贸等企业快速开拓东南亚新兴市场,稳定出口供应链。

2、供应链数智化升级。

(1)京东工业通过卓越的供应链管理能力辅助格林美全球采购全链信息化系统升级优化,基于格林美供应链特性进行信息化系统顶层设计、协助制定采购策略,通过品类托管、分层采购等方式,优化采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2)京东工业发挥在电商、数字化技术、商品、供应链等方面长期积累的优势,通过数智化系统对接赋能格林美全球采购全链系统,双方共建物料标准化体系、结合格林美采购需求及库存信息,京东利用辅助分析、AI辅助采购决策等手段,进一步助力采购全链降本增效。

3、打造格林美专属矩阵式履约保供体系

(1)国内保供:京东工业在荆门部署前置仓和智能柜,并在武汉、泰兴、无锡、福安、宜春等配置企配中心,京东工业发挥仓储配送智能化等供应链能力,与格林美在仓储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联通并优化格林美各子公司多渠道库存,提升库存周转效率,降低仓储物流成本。

(2)国际跨境保供:京东工业基于印尼市场的海关政策、品类特征,将配置国内中心仓、印尼中心仓、前置仓、线边柜,客制化末端履约矩阵配置,提高各环节运营效率,助力格林美业务高效增长。

4、发展中企出海东南亚的供应链快速响应体系

以武汉—印尼直航船运为基础,以格林美印尼园区为基地建设中国外贸供应链物资中转仓,满足中企印尼项目以及中企出海东南亚各国的供应链快速需要。

(二)合作机制

1、高层互访会晤机制。建立双方领导层定期会晤机制,明确与充实战略合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战略合作重大问题,指导和推动双方战略合作的深化实施和落实。

2、牵头部门协同机制。格林美采购部及印尼工厂与京东工业华中区及印尼区作为双方指定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组织、协同的作用。

3、重点事项推进机制。双方明确重点事项推进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执行层面成立各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协调和推动具体项目合作。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协议,业务合作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为准,且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京东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双方在供应链方面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稳定出海供应链方面开创互利共赢的全新局面,有利于公司海外项目供应链的稳定化和低成本化,帮助外贸等企业快速开拓东南亚新兴市场,稳定出口供应链,促进公司海外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同时,通过供应链数智化升级、打造格林美专属矩阵式保供体系等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库存周转效率,降低仓储物流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瑞典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下属公司PT. O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韩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15.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深圳鹿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瀚邦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万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引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曲阜瓦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鸣基锂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呀(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8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构建石墨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	2024年9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签署的《关于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HPAL工厂的项目投资协议》	2024年1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8.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ECOPRO BM CO., LTD.共同签署的《“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链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5年1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9.	公司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30.	公司与印尼Universitas Nahdlatul Ulama Yogyakarta签署的《关于签署推进高等教育谅解备忘录》	2025年1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31.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ECOPRO BM CO., LTD.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镍资源+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4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出海供应链稳定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3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长信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25,459,7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4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5,468,3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991,45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182,65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991,45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1,05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79%;反对3,512,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95%;弃权88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7%。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1,10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90%;反对3,47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84%;弃权885,7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6%。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1,026,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71%;反对3,54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04%;弃权883,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749,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4708%;反对3,54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4273%;弃权883,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019%。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1,091,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87%;反对3,478,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86%;弃权889,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814,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5522%;反对3,478,5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3383%;弃权889,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095%。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1,384,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62%;反对3,976,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13%;弃权99,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107,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9174%;反对3,976,2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9590%;弃权99,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36%。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1,75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56%;反对3,118,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5%;弃权588,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475,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3766%;反对3,118,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897%;弃权588,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337%。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1,795,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67%;反对2,995,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3%;弃权668,3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18,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4306%;反对2,995,4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358%;弃权668,3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336%。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1,421,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71%;反对3,30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42%;弃权734,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144,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9639%;反对3,303,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1201%;弃权734,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16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照律师、吕浸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4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090,2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22,371,176元减少至4,921,280,975股,注册资本将由4,922,371,176元减少至4,921,280,975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2、申报时间:2025年4月19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3、联系人:杨育欣

4、联系电话:0431-80918881、0431-80918882

5、邮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2.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

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其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假设2025年4月21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亦有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因此将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起始日期改为2025年3月10日,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6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